

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类型

的

法律意见书

---

**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类型**  
**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医疗”或“公司”）的委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类型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及相关文件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及有关资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类型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运盛医疗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运盛医疗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运盛医疗”变更为“\*ST 运盛”。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鉴于公司当时主营业务尚处于转型期，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

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运盛”变更为“ST 运盛”。

同时，运盛医疗存在对外违规担保并已涉诉的情形，亦符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现就公司相关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的情况说明如下：

1. 案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涉诉金额 1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玄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迹贸易”）与上海闵行上银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行上银”）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

同日，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与闵行上银签订了一份《借款保证合同》，为玄迹贸易向闵行上银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运盛医疗与其他有关各方另与汇金公司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或其他反担保文件，为玄迹贸易在与汇金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反担保，但前述反担保未履行运盛医疗内部的相关决议流程。

2020 年 3 月，汇金公司将上述反担保债权转让给鑒衡公司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鑒衡公司”），并通知主借款债务人和全体反担保债务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鑒衡公司将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以及包括运盛医疗在内的全部反担保人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要求承担本案项下的 1500 万反担保责任。

2. 案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涉诉金额 1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禧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泰贸易”）与闵行上银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止。

同日，汇金公司与闵行上银签订了一份《借款保证合同》，为禧泰贸易向闵行上银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运盛医疗与其他有关各方另与汇金公司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或其他反担保文件，为禧泰贸易在与汇金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反担保，但前述反担保未履行运盛医疗内部的相关决议流程。

2020 年 3 月，汇金公司将上述反担保债权转让给鑒衡公司，并公告通知主借款债务人和全体反担保债务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鑒衡公司将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以及包括运盛医疗在内的全部反担

保人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要求承担本案项下的 1500 万反担保责任。

3. 案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涉诉金额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赫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民实业”)与出借人、汇金公司、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居间人,以下简称“融道网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由融道网公司网上撮合,出借人同意向赫民实业提供借款,并由汇金公司为该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同日,汇金公司与赫民实业就担保事宜的具体事项签订了一份《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汇金公司为赫民实业通过融道网公司向出借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运盛医疗与其他有关各方另与汇金公司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或其他反担保文件,为赫民实业在与汇金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反担保,但前述反担保未履行运盛医疗内部的相关决议流程。

2020 年 3 月,汇金公司将其对赫民实业享有的债权转让给臻衡公司,并公告通知主借款债务人和全体反担保债务人。

同月,臻衡公司将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以及包括运盛医疗在内的全部反担保人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要求承担本案项下的 200 万反担保责任。

4. 案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6 号(涉诉金额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赫民实业与出借人、汇金公司、融道网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由融道网公司网上撮合,出借人同意向赫民实业提供借款,并由汇金公司为该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同日,汇金公司与赫民实业就担保事宜的具体事项签订了一份《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汇金公司为赫民实业通过融道网公司向出借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运盛医疗与其他有关各方另与汇金公司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或其他反担保文件,为赫民实业在与汇金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反担保,但前述反担保未履行运盛医疗内部的相关决议流程。

2020年3月，汇金公司将其对赫民实业享有的债权转让给鑒衡公司，并公告通知主借款债务人和全体反担保债务人。

同月，鑒衡公司将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以及包括运盛医疗在内的全部反担保人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民初31396号，要求承担本案项下的300万反担保责任。

## 二、 违规担保的解除情况

就上述4宗案件，2021年7月12日运盛医疗、鑒衡公司以及运盛医疗控股股东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耘合信”）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一次性共向原告鑒衡公司赔偿/补偿（或承担）人民币500万元，其中（2020）沪0106民初31273号案件中承担250万元、（2020）沪0106民初31390号案件中承担250万元。鑒衡公司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2020）沪0106民初31273号、（2020）沪0106民初31390号案件中对公司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全部权利主张，同时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2020）沪0106民初31394号、（2020）沪0106民初31396号案件中对公司的全部权利主张，鑒衡公司（含新的债权受让方）不得再向公司提出任何清偿或赔偿或支付主张。
2. 华耘合信自愿代公司向鑒衡公司支付上述约定的人民币500万元。
3. 本协议签署当日，鑒衡公司与公司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内容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制作和解谈话笔录，明确庭外和解以及收到款项后撤诉事宜，同时鑒衡公司应提交前述四案件中对公司的《撤诉申请书》。
4. 如其他被告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钱仁高对上述四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事项承担担保或支付责任并履行后向公司提起诉讼行使追索权的：公司不得在该等案件中调解，同时应当及时通知鑒衡公司，并委派鑒衡公司指定的一名律师共同参加诉讼；鑒衡公司应以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额及时全额承担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如有）。
5. 自鑒衡公司收到前述人民币500万元后，鑒衡公司与公司之间基于前述四案件诉称事项的债权债务彻底消灭，鑒衡公司（含新的债权受让方）不得再行向公司提出任何清偿或赔偿或支付主张。鑒衡公司应无偿配合公司追索其原股东违规出具担保文书及其他责任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

2021年07月16日，华耘合信已将前述500万元支付给了鑒衡公司。

2021年7月21日，运盛医疗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106民初31273号之一、(2020)沪0106民初31390号之一、(2020)沪0106民初31394号之一、(2020)沪0106民初31396号之一，上述四份《民事裁定书》均裁定：“准许原告鑒衡公司撤回对被告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 三、 本所意见

综上，截止本所出具意见之日，本所认为，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民事裁定书》的裁定，运盛医疗与鑒衡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彻底消灭，运盛医疗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对担保事项负有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类型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付强 (付强)

经办律师: 杨岳 (杨岳) 欧阳秋月 (欧阳秋月)

2021年7月27日